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地华泰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天地华泰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天地华泰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发布了《北京天地华泰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

议事项、出席对象等事项。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24年4月1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13区35号楼煤炭大厦十层一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罗跃勇主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表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9,990,00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79,990,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2.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79,990,0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3.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79,99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4. 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7,99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5.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79,99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6.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17,99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7.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179,99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8. 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79,990,0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经核查，公司对公告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未对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地华泰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 问小牛  
问小牛

律师: 董博文  
董博文

2024年4月11日